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42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品源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9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品源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所謂「毀棄、損壞」之行為為要件，須使物之外形發生重大變化，並減低物之可用性，較原來之狀態有顯著不良之改變為必要；所謂「致令不堪用之行為為要件，則須使他人之物喪失特定目的之效用為必要；又依一般社會通念，住宅鐵捲門之外觀是否清潔美觀，亦為是否堪用之要素之一，如於其上噴漆寫字，勢必需要重新烤漆復原，縱令事後可恢復該物品之美觀功能，但因通常須花費相當之時間或金錢，對於他人之財產法益仍構成侵害，自仍符合法條所謂「致令不堪用」之要件。查被告持紅色噴漆噴塗寫字於告訴人住宅之鐵捲門上，使該鐵捲門外觀因此附著紅色噴漆，有現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佐（113偵36467號偵查卷第33至35頁），被告噴漆造成之結果顯已減損該鐵捲門之美觀效用，告訴人需花費相當時間或金錢，方能清除上開漆痕，以恢復該住宅鐵捲門之美觀效用，且該鐵捲門上之噴漆殘餘，甚有可能無法完全清除如原貌，被告所為自

01 已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構成侵害，而該當「致令不堪用」無
02 疑。是核被告胡品源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
03 品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之財務糾
05 紛，竟朝告訴人住宅鐵捲門噴漆寫字，致該住宅鐵捲門外觀
06 喪失美觀功能而不堪使用，而生損害於告訴人，顯然欠缺尊
07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非可取，復衡酌被告前無任何
08 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尚可；兼衡其
09 犯後固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和解獲得諒解或賠
10 償損害，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2 資懲儆。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6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龍輝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4 為準。

25 書記官 鄭鈺儒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31 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4959號

04 被 告 胡品源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

06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胡品源基於毀棄損壞他人器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7日2
12 3時許，至謝游秀英位於桃園○○區○○路000號住處，噴紅
13 漆「環錢」二字在上開住處鐵捲門，致上開鐵門附著紅色油
14 漆而難以清除，致喪失美觀之效用，足以生損害於謝游秀
15 英。

16 二、案經謝游秀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及本署檢
17 察官簽分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品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謝皓全、證人即告訴人謝游秀英於警詢、證人簡志賢於偵
21 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現場照片1張、監視器翻拍照片3
22 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 日

28 檢察官 鄭芸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胡雅婷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附錄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0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1 下罰金。